

证券代码：300178

证券简称：腾邦国际

公告编号：2016-106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出通知（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决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5:00 在中国深圳腾邦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福田保税区桃花路 9 号腾邦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 9:30-11:30、13:00-15:00 接受网络投票，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15:00 期间接受网络投票。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545871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37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80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 19544091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33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806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806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钟百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任的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自公司上市以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地履行完毕《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全部义务，顺利完成公司历年审计工作并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目前鉴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板块和合并范围内的会计主体增加，同时由于 2016 年以来，公司加大旅游板块和海外业务的发展力度，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从审计机构业务规模、综合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等几个方面对国内各大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筛选，经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历、资质等各方面进行核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公司不存在与会计师事务所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执业质量的调

查，并出具了《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调查结果及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 3 年来未受到行政处罚。

表决结果：同意 1954439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24%；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6.8819%；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11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裴昊、杨健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